

國立東華大學小教學程專班實地學習時數紀錄

113.2(112 級小教學程專班適用)

學號：

系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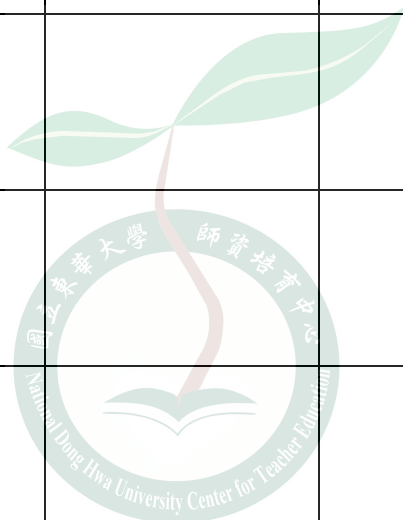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

專班班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項目編號：1. 見習 2. 試教 3. 實習 4. 補救教學 5. 課業輔導 6. 服務/行政學習

日期 時間	項目 編號	實地學習項目及 學習重點說明	實地學習國小地 點及電話	時數	輔導教師 (請核章)	實地學習單位 (請核章)
113 年 3 月 3 日 13:00-16:00	1	1. 相見歡 2. 指導老師說明 實習內容 3. 見習數學課	花蓮縣花蓮市明 禮國小教務處 03xxxxxxx	3		
年 月 日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


日期 時間	項目 編號	實地學習項目及 學習重點說明	實地學習國小地 點及電話	時數	輔導教師 (請核章)	實地學習單 位(請核章)
年 月 日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
總計： 小時

師培中心核章：

*時數如有塗改，須請指導教師於塗改處核章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
【實地學習說明】(112 國小教育學程專班適用)

小教師培生應完成實地學習 72 小時，部分時數內含於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(預定 113 學年開課，確切開課時間須待授課教師確認後(預計為 112-2 學期末)另行公告)課程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實地學習地點：須為「國小教學現場」(不可為資源班、幼兒園等非小教場域)。

(二) 實地學習對象：須為「國小學生」。

(三) 實地學習時數計算之起始時間：須為成為小教師資生以後方可開始累計。

(四) 相關規定：以實地學習學校之認證核章為準。

(五) 經師培中心認定之教育服務活動均可採認為實地學習時數，包括：

1. 公費生以及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生之課輔活動。
2. 其他獎學金之課輔活動，如數位學伴計畫、永齡計畫之課輔活動。
3. 至國小移地學習之校外營隊服務活動。
4. 協助本校各系/所於國小舉辦之營隊服務、學習活動。
5. 本校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營隊活動。
6. 其他師培中心指定之相關活動，依各場次說明採計。

(六) 本表單請妥善保管，遺失不補發。預計於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課程結束時統一收取。

